

法規名稱：(廢)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廢止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發行機構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時，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身分，並將其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機構統一編號及所購買電子票證張數或金額、電子票證號碼加以記錄。
- 2 下列各款電子票證應為記名式：
 - 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聯名發行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發行者，不在此限。
 - 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者。
 - 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加值功能者。
 - 四、具向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款項轉出功能者。
 - 五、具中途贖回款項功能者。
- 3 發行機構接受客戶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應確認持卡人身分，其確認持卡人身分之方式，除應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徵提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票證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等事項，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持卡人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客戶提供居留證資料者，發行機構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
 - 三、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 (二) 發行機構交換有關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資料。
 - (三) 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 4 發行機構對於前項第三款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客戶記名作業之申請。
- 5 發行機構發行下列記名式電子票證，如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得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一、對於境外持卡人，經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三項規定之強度確認其身分者。

- 二、與銀行、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學生證、用戶號碼、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或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者。
- 6 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電子票證之記名作業，未符合第三項第一款或前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未完成調整符合規定之電子票證，視為無記名式電子票證。

第 2-1 條

- 1 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發行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票證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票證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2 發行機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

第 2-2 條

- 1 發行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票證業務相關資料。
- 2 發行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 3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發行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 4 發行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第 3 條

- 1 發行機構應於電子票證、書面或電子文件載明發行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持卡人下列事項：
- 一、電子票證之使用方式、終止事由及款項退還之方式。
 - 二、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並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 三、有關電子票證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四、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2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除前項應告知事項外，並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下列事項：
- 一、電子票證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二、電子票證遭冒用、變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關係。
- 3 發行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前二項事項者，應於電子票證或以書面載明可查閱該電子文件之管道。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攸關持卡人權益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

式標示。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電子文件。
- 6 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其成本。
- 7 下列各款之電子票證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一、記名式電子票證。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發行機構所發行記名式電子票證未調整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經徵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
 - 三、發行機構與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學生證、用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經徵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
 - 四、發行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所發行具特定身分者使用之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經徵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分資料。

第 4 條

- 1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儲值款項應等值計入儲值金額。
- 2 發行機構對重覆加值式電子票證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對拋棄式電子票證所儲存之金錢價值如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應於電子票證上記載使用期限、使用次數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 3 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卡號提供他人運用時，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 4 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之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就電子票證之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
 - (一) 儲存區塊供他人運用之範圍。
 - (二) 與儲存區塊運用者簽訂明確之契約及責任歸屬。
 - (三) 確保儲存區塊之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
 - (四) 儲存區塊運用者應向持卡人告知其與持卡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 (五) 確認儲存區塊運用者對於運用儲存區塊事項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括個資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 (六) 依前條規定方式載明儲存區塊運用者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持卡人發行機構僅提供電子票證服務，未涉及儲存區塊運用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 (七) 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機制。
 - 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錢價值，應與儲存區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式發行電子票證。但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 5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施行前，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之儲存區塊提供他

人運用，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調整符合規定。

第 5 條

- 1 電子票證之交易，不得為電子票證間之資金移轉。
- 2 發行機構不得就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提供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於持卡人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不在此限。
- 3 發行機構應提供持卡人查詢電子票證交易帳款及儲值餘額之服務。
- 4 發行機構對於電子票證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屬持卡人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 5-1 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款項移轉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發行機構於辦理記名作業就確認持卡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保存至與持卡人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 二、發行機構應留存電子票證款項移轉至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其範圍包含移轉時間、電子票證卡號、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設備代號及移轉結果。
- 三、發行機構簽立電子支付機構為特約機構時，應於契約中載明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移轉交易手續費轉嫁予持卡人。

第 5-2 條

- 1 發行機構受理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含轉帳卡）進行電子票證加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進行加值之電子票證，以記名式為限。
 - 二、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其所有人以持卡人之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為限。發行機構應要求持卡人提供符合該關係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每張電子票證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
 - 四、發行機構應合理限制持卡人辦理電子票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時，每人於發行機構限辦一張連結他人帳戶之電子票證。
 - 五、自動加值限額：
 - (一)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屬同一人者，發行機構應與持卡人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加值之限額，並提供持卡人停止自動加值之機制。
 - (二)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就電子票證端，每張電子票證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新臺幣三千元。
 2. 就存款帳戶端，每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電子票證自動加值之總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並應提供帳戶所有人可依需求勾選與往來金融機構約定低於上述額度限額之機制。
 - 六、發行機構或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即時通知或以每月對帳單通知帳戶所有人加值訊息。

- 2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施行前，發行機構受理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含轉帳卡）進行電子票證加值，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調整符合規定。

第 5-3 條

發行機構受理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票證加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加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
- 二、發行機構應訂定以信用卡進行加值之每筆限額，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 三、對於以信用卡加值之款項，不得進行中途贖回或向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款項轉出。
- 四、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加值之電子票證，每張電子票證限連結一張本人信用卡。發行機構或信用卡發卡機構應與持卡人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加值之限額，並提供持卡人停止自動加值之機制。
- 五、發行機構或信用卡發卡機構應即時通知或以每月對帳單通知信用卡所有人加值訊息。

第 6 條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應先檢具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記名作業，並確認持卡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
- 二、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支付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持卡人於同一發行機構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電子票證，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前述之限額。
- 三、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與特約機構簽約之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且發行機構應訂定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時之爭議帳款處理程序。
- 四、發行機構應對網際網路交易建立風險控管、防範詐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第 7 條

- 1 持卡人終止電子票證之使用時，得要求發行機構於合理期間內返還其所發行電子票證之餘額及發行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 2 無記名發行之電子票證，除前項終止電子票證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電子票證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第 8 條

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從事廣告或其他行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應列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或稽核部門之主管審核。

第 9 條

發行機構如有事先向持卡人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應依本條例第十

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

第 10 條

- 1 發行機構依前條規定交付信託，應將每日向持卡人收取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
- 2 前項交付信託之款項，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
 - 一、持卡人要求返還款項。
 - 二、信託財產之運用。
 - 三、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發行機構。
- 3 信託業者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 4 信託業者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發行機構。
- 5 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除信託款項之動用方式外，餘依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 6 持卡人對於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電子票證所產生債權，有優先於發行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第 11 條

- 1 第九條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係指發行機構應就收取之款項，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履約保證責任。
- 2 發行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前一個月完成續約或依第九條規定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發行機構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發行新卡。
- 4 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發行機構依第九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交付信託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業就信託財產定期之結算結果未達發行機構應交付信託之餘額者，發行機構應依信託業之通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
- 二、信託業就信託財產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金融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 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 (三)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第 13 條

- 1 發行機構依第九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採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者，其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之銀行應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
- 2 前項採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發行機構，所收取款項之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 3 前項銀行存款、金融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

第 13-1 條

- 1 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銀行專戶。
- 2 非銀行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 1 發行機構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2 發行機構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 3 發行機構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 4 發行機構不得對外辦理保證。
- 5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發行機構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標準。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發行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設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移或裁撤時，亦同。

第 17 條

- 1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增加辦理其他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業務緣起。
 - 二、辦理業務之適法性分析。
 - 三、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 四、業務章程、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 五、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 3 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其業務章程、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4 發行機構提供端末設備予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發行機構與共用其端末設備之機構（下稱共用機構），各自與共用之端末設備連線，傳送所屬交易資訊至個別機構系統，並由各自系統進行交易處理。
 - 二、發行機構受共用機構委託，將共用機構所屬交易資訊自共用端末設備，經由發行機構網路傳送至共用機構，且發行機構不涉及共用機構交易資訊之處理。

第 18 條

- 1 發行機構終止辦理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或無法繼續辦理之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2 發行機構暫停辦理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及敍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辦理業務，應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 1 發行機構簽訂特約機構時，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面對面或非面對面）、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審核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特約機構，且針對非面對面交易模式之高風險特約機構建立日常異常交易監控機制，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 2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
 - 一、提供可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 3 前項之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或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經營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不在此限。
- 4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持電子票證進行交易。

第 20 條

- 1 發行機構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申報電子票證業務有關資料。
- 2 前項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應擬訂發行機構申報資料之範圍及建檔作業規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 1 發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
- 2 發行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對於組織章程、與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及業務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其餘得依董事會通過授權之內部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辦理。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 3 發行機構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且應包括電腦稽核人員。
- 4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5 發行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監察人查閱，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應一併交付，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第 22 條

- 1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持卡人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無記名式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作業。
- 二、電子票證加值作業。
- 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四、客戶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持卡人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作業。
- 六、電子票證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作業。
- 七、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加值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且自

行與共用之端末設備連線，將所屬交易資訊傳送至所屬系統，進行交易處理作業。

八、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加值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且委託該端末設備提供者傳送所屬交易資訊作業。但該端末設備提供者不涉及交易資訊之處理。

九、電子票證製卡及錄碼作業。

十、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票證作業。

十一、電子票證記名作業及記名式電子票證退卡退費作業。

十二、由其他發行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特約機構之查核。但發行機構仍應自行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

十三、由提供共用端末設備之其他發行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票證交易清分作業。

十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十五、由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境外持卡人之身分確認作業。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2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持卡人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三款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應於首次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五、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六、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3 銀行辦理第一項作業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4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第 23 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合併。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變更資本額。

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24 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
- 二、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三、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五、舞弊案或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六、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 七、其他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 1 銀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2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與第六項、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三條第七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